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5/L.91  
27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5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项目将继续顺利执行，

关切地注意到在南非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引起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增加，对各收容国有限的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的难民学生人数，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尽管这些难民的继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就这些难民的福祉事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助；

5.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获得庇护的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资助仍在高级专员方案下学习的纳米比亚学生，直至他们完成学业；

---

<sup>1</sup> A/45/448。

7.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向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方案，<sup>2</sup>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援助难民学生方案慷慨提供捐助；
8.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9.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获得庇护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顺利和迅速地获得安置；
10. 呼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11.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有关这些方案的现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

<sup>2</sup> 见A/CONF.125/1, 第33段。